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管理系统说明

请各培养单位师生,详读以下操作说明:

一、研究生申请

- 1.申请人点击"学生登录"—"学术业绩奖学金",如实填写个人基本信息进行注册,系统自动匹配"研究生管理系统"中的数据,如有填写错误,将不能完成注册。如提示导师信息错误,请联系学院研办老师,进入学院后台将导师工作证号和导师姓名填写完整。
- 2.导师代码在研究生个人系统中查询。导师邮箱务必准确,请尽量填写导师的校内邮箱,尽可能不要使用国外邮箱,以免接收不到审核邮件。
- 3.关于"银行卡信息",申请者须填写本人名下的银行卡信息(一类卡),银行卡所属行仅限为中国工商银行,中国建设银行,中国银行,其他银行不予发放。其中开户行名称须精确到具体支行且使用规范名称,银行卡的"联行号"是一个地区银行的唯一识别标志,查询网址:https://www.icvio.cn/bank。目前在籍研究生必须填报与学校财务处关联的中国银行学子卡。为保证奖学金及时发放,银行卡信息请反复核实,必须确保准确无误,因信息不准确影响奖学金发放后果自负。
- 4.申请人填报信息后,应及时复制并妥善保存"登录链接",用于后续查看自己成果审核进程。如果丢失"登录链接",则返回首页再次输入个人信息,即可进入成果填写页面。
- 5.成果按文章、专利、竞赛、其他等分类进行信息录入,同时需要上载 成果对应的PDF格式证明文件(期刊论文为文章首页,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), 用于后续的成果审核;没有上载证明文件的成果无法通过最终审核;如果成 果录入有误,可点击成果列表中"删除"按钮,然后重新录入。

- 6.确认所有成果均录入完成后,点击<mark>通知导师</mark>按钮;通知导师后不能再增加成果或者修改已录入的成果,所录入成果进入初审环节。导师审核完毕后,方可打印《申请审批表》,由导师签字后,提交至培养单位。
- 7.审核状态: "待审核"表示等待审核; "√"表示通过审核; "×"表示未通过审核。

二、申请人导师审核

- 1.导师在本人的邮箱中打开指定链接,弹出页面即可对申请人的成果信息进行审核。
 - 2.审核通过的成果,方可进入评选。审核未通过的成果,则为无效成果。
- 3.导师应尽快进行审核,并于系统关闭截止日期之前将学生申报的成果 审核完毕。

三、培养单位审核及组织评审

- 1.培养单位在系统中上传本单位评审细则(要求为盖章扫描PDF版), 并填报本单位主管领导及联系人相关信息。
- 2.可以浏览本单位研究生申报的基本信息、成果信息及审核状态,可以 点击表头对正在查看的表格进行排序。
- 3.根据申请人提供的《申请审批表》及证明材料对导师审核通过的学生综合信息进行培养单位初审。
- 4.下载导师和培养单位初审通过的成果列表,供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参考使用。
- 5.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者名单后,研究生秘书录入获奖者的获奖等级, 在系统中点击下载本单位已经审核通过的《获奖者成果信息汇总表》《获奖

研究生名单》,并在培养单位网站进行公示。

6.《获奖研究生名单》《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工作报告》由培养单位评定工作委员会委员、主管领导签字、培养单位盖章后,清晰扫描生成PDF电子版,上传至系统。

(完)